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,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九江明阳")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,有利于九江明阳解决资金需求,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。公司持有九江明阳 100%股权,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,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,同时,九江明阳经营情况稳定,具有偿还债务能力,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	为《深圳明阳电路科	l 技股份有限公司关	于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二次	专
门会议审核意见	L》之签字页)			
独立董事签名:				
黄志东	李	≦娟娟		

年 月 日